

锚定目标任务 坚定信心决心

全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在营口召开

本报讯 记者栾岚 齐岚报道 近日,全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在营口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总结专项行动阶段性成效,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省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有关同志,省司法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高长生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省司法厅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王吉天主持,营口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赵涵斌致辞。

会议认为,专项行动自4月全面启动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构建协同联动工作体系,在重点领

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初步成效。要锚定目标任务,进一步坚定抓好专项行动的信心决心。

会议强调,当前专项行动已进入纵深推进的关键阶段,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握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部署上来,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强担当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各派驻纪检组要扛牢监督专责,督促党委(党组)狠抓落实,对违纪违法线索从严查办,实现“集中约谈一批、起底查出一批、追责问责一批”。要深化以案促治,对暴露的执法漏洞,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做到“解决一类问题、完善一项制度”。

会议强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优化辽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也是全省干部转作风、促振兴、服务发展的实际行动。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握专项行动摆在突出位置,强化举措、把握进度、狠抓治理,确保这项重大政治任务落地见效,为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作出应有贡献。

会上,营口市播放了“小切口”深化执法监督经验介绍专题片,营口、沈阳、阜新、朝阳、盘锦市及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作了经验交流,会议通报了全省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

司法行政戒毒系统 “一体两翼”工作 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6月27日,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召开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一体两翼”暨社会化延伸工作推进会,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戒毒“一体两翼”工作部署,总结交流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社会化延伸工作经验,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步工作,加强和改进重点人群管理服务的工作要求,推动全系统社会化延伸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上,盘锦、葫芦岛、铁岭市戒毒所以及省马三家强制隔离戒毒所,分别围绕指导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后续照管工作、试点推进戒毒康复所建设情况以及多元化开展禁毒戒毒宣传工作的有关情况,作了交流发言。

会议要求,要充分认清形势、转变理念,切实将社会化延伸作为重点工作落实到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奋力推进社会化延伸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要勇于开拓创新、借智借力,积极打造具有辽宁戒毒特色的社会化延伸工作品牌。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举办第三届党支部“精品党课”大赛展示会

本报讯 记者董楠报道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传承红色院史文化,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6月30日,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暨第三届党支部“精品党课”大赛展示会。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杨斌、省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史亮出席会议。

近年来,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党委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创新“党

建+”工作模式,打造“精品党课”品牌,有力增强学院党支部引领力、开拓力、凝聚力、战斗力。

为办好本届“精品党课”大赛展示会,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认真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邀请资深党建专家、媒体人和学院领导,经过初评和终评两轮评选,最终评出十佳“精品党课”讲稿,并从中精选6篇进行现场展示。

会上,6名讲述人深入讲述红色院史的精神传承,分享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带来的变化,畅谈在深入贯彻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的心得体会,推动红色血脉赓续传承、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优良作风落地生根,同时进一步激发了全院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精神动力。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将持续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为打好打赢决胜之年决胜之战贡献力量。

省纪委监委、省委政法委、省直机关工委有关同志参加会议。

阜新市开展平安建设 集中宣传日活动

本报讯 驻阜新记者黄硕报道 7月2日,阜新市委政法委在街心广场等地组织各县区及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等有关单位,开展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日活动。此次活动吸引了众多群众的积极参与,取得了显著成效。

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设立咨询台等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广泛宣传平安建设相关知识。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们热情地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内容涵盖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反邪教、禁毒、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多个领域。他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为群众讲解各类安全防范知识和法律法规,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

此次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日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0000余人次,设置宣传展板30块,悬挂横幅20条。通过开展的活动,有效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了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参与平安建设的良好氛围。

导读

12.3万次投票 激活沈阳食安共治 “一池春水”

详见 08 版 ▶

■ 细微处践行司法为民

一纸司法建议撬动公共安全升级

——辽河中院开良方促推盘锦全市瑕疵车位整改

徐丹婷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司法为民,既见于庄严的法庭之上,更深植于守护群众生命安全的细微之处。

近日,辽河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的一次看似寻常的现场走访,却敏锐捕捉到潜藏于街头的重大公共安全隐患,并通过一纸司法建议,使全城2.5万个临街商铺门前瑕疵车位被分批调整、重新施划,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

主动:走访脚步丈量安全刻度

5月初,辽河中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吴培波,副庭长王丽颖、吴蕾因办理案件走访现场的过程中,发现盘锦市部分“九小场所”门前的施划车位未预留出足够的人

整改前
部分“九小场所”门前的施划车位未预留出足够的人员疏散空间,一旦发生火灾,消防车无法靠近,逃生通道会被堵塞,后果不堪设想。

员疏散空间。“一旦发生火灾,消防车无法靠近,逃生通道会被堵塞,后果不堪设想!”吴培波告诉记者,面对这一涉及千家万户生命财产安全的紧迫问题,次日,他们在向院领导汇报及请示后,果断行动,形成司法建议,积极延伸审判职能。

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这一

整改后
对2.5万个临街商家门前车位分期分批进行调整、重新施划,留足安全疏散通道,确保消防等救援能够顺利进行,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

根本出发,5月中旬,辽河中院正式向盘锦市政府发出了这份司法建议书:建议对“九小场所”门前停车位规划进行科学调整,预留出符合安全标准的人员疏散通道,同时要“疏堵结合”,平衡好消防安全与缓解市民“停车难”的民生需求。

(下转 02 版)